

# 臺南市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期中規劃建議事項

## 壹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因應新冠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燒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8日公告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嚴守社區防線，配合中央及本市防疫措施，至7月26日前活動皆延期辦理，本市運動 i 臺灣期中規劃會議取消辦理，以書面文件資料佈達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未來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另案通知活動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各單位審慎評估各活動是否照常舉辦，倘如期舉行，請隨時留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資訊 (<https://cdc.gov.tw/>)。

## 貳、活動執行優良措施及建議事項：

針對體育署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期中重點議題，彙整疫情三級警戒前，訪視委員就活動「行銷包裝(整體行銷宣傳)」、「資源整合(含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)」、「全民參與(廣納民意)」及「輔導機制(訪視機制)」四大主題方向計畫執行之建議，以供承辦單位參考。

### 一、優良措施：

- (一) 各承辦單位皆能依計畫落實執行，且民眾反應良好。
- (二) 能透過各種多元媒體管道宣傳，鼓勵民眾踴躍參加。
- (三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各承辦單位均能加強防疫措施。
- (四) 各承辦單位能依活動項目設計多元活動方式，或結合社區其他運動團體參與展演，增加活動內容豐富量與精彩度，讓活動更熱絡，提升民眾參與。
- (五) 承辦人員及志工皆有專業素養，具服務熱忱。

### 二、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部分計畫可以尋找新的活動地點，以擴充參與民眾。
- (二) 部分計畫活動時間安排尚有改善空間，例如應考量錯開用餐時間，以便提升民眾參與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相關計畫，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活動內容喜愛程度等因素，承辦單位應思考改善活動設計，鼓勵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意願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請於活動2周前至線上系統變更，避免訪視委員到場撲空。
- (二) 變更經費、場次、人次數請務必於1個月前函文告知本處，並由本處送署核定。
- (三) 依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作業原則規定，計畫執行期程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因疫情影響活動延期辦理，請各承辦單位評估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，是否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依原訂計畫辦理完成，如需變更場次、人次或是申請活動註銷，請提前作業函報本處，以避免影響計畫核結成效。
- (四) 應於活動入口處、活動地點、周邊適當布置懸掛「運動 i 臺灣」、「體育署」旗幟，以民眾容易看到的方式呈現，以強化行銷。
- (五)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未辦理保險者，不予同意核結。
- (六) 本「期中規劃建議事項」公告於體育處官網，請逕至本處官網/便民服務/運動 i 臺灣專區下載。